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2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6/00

###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7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馮程淑儀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雙語草擬組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1  
丘卓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CB(2)2110/00-01(01)至(02)及 CB(2)2122/00-01(01)  
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回應委員在以往會議上提出但當局尚未回覆的所有事項。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及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重點，以及當局擬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席表示，鑑於當局已就條例草案多項條文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須進行另一輪逐一研究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他請委員討論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事項。討論的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廢除第7(1)(c)條以刪除“協助”的概念

2. 關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處境分析(請參閱CB(2)2122/01-02(01)號文件的附件B)，余若薇議員察覺到，廢除第7(1)(c)條會影響所述個案中女傭及該名慇使和促致收受賭注者從事收受賭注業務的人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3.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在該個案中，女傭只負責煮食的工作，但可爭辯的是，她正間接協助收受賭注者進行收受賭注業務，因為女傭如不為收受賭注者提供食物，收受賭注業務不會如此有效運作。問題是該名女傭應否是第7條所針對的目標。

4. 助理法律顧問4請委員參閱*The Queen v Fung Sik-chung*一案的提要。法庭裁定，“倘若立法機關訂明一項特定罪行，使協助及教唆另一人犯罪的人落入法網，該人只可被控觸犯該項特定罪行，而不可被控作為該另一人的協助者及教唆者”。法庭又裁定，“任何人如‘協助’另一人犯收受賭注罪，不會根據第7(1)(a)條被判有罪”。助理法律顧問4解釋，根據法庭的解釋，“assisting”的概念似乎只等同“aiding”此一普通法概念。因此，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在甚麼程度上，“協助(assisting)”的概念涵蓋“教唆、促致或慇使”此一普通法概念。

5. 助理法律顧問4又表示，現行《賭博條例》第7(1)(c)條的涵蓋範圍非常廣泛。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藉以廢除第7(1)(c)條的做法事實上會縮窄第7條的涵蓋範圍，因為現時受該條文規限的某些人(例如該個案中的女傭)可能因而獲得豁免。他請委員從政策層面考慮廢除第7(1)(c)條的建議。因此，主席要求當局澄清該建議的政策意向。

6.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同意助理法律顧問4就廢除第7(1)(c)條的建議所作的詮釋。副法律政策專員指出，就一般情況而言，“協助”一詞通常意味着在犯罪時向某人(主犯)提供一些實際協助，但“慇使及促致”必然在犯罪之前發生。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根據其他普通法罪行，律政司司長如按照檢控指引認為有需要提出檢控，則仍可檢控該名女傭。就此，副法律政策專員強調，條例草案旨在堵塞《賭博條例》的現有漏洞，以打擊境外收受賭注者未經批准的活動，該名女傭不應是第7條所針對的目標。

7. 余若薇議員表示，從政策層面考慮，她贊成廢除第7(1)(c)條，在法律上不應要求有關人士就該條文所訂的罪行負上責任。

在第9及16E條採用“promote”一字

8.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在第9條使用“籌辦”，以及在擬議第16E條使用“推廣”，作為“promote”一字的中譯本實屬恰當，並準確反映該兩項條文的政策意向。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另一字取代第9條中的“promote”，藉以更準確反映該條文中文本中“籌辦”一詞的涵義。

9.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已翻查有關草擬《1976年賭博條例草案》的檔案，以及《賭博條例》的中文真確本，並無發現檔案中有任何資料解釋或論述為何把第9條的“promote”譯作“籌辦”。他解釋，“promote”一字會因應《賭博條例》有關條文的政策意向而有不同的中文本。其他法例亦有英文本中某“字”或“短語”相同，相應的中文本卻有不同，又或中文本中某“字”或“短語”相同，相應的英文本卻有不同的類似情況。當時的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在採用“籌辦”作為“promote”一字的中文本時，應已考慮有關條文的政策意向和適用範圍。

10. 主席表示，就“promote”一字而言，在第9條及擬議第16E條中文本中採用不同用詞，在法庭上可能會引起爭論，因此應該避免。

11.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擬議第16E條使用“籌辦”較使用“推廣”更為可取，因為“推廣”一詞的字面涵義遠較“籌辦”廣泛。她認為，就“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情況而言，“籌辦”指“推廣”之前進行的工作和行動。朱幼麟議員有相同的看法。他表示，就字面意思而言，“籌辦”側重某組織內部的運作，而“推廣”則側重某組織向外界進行的宣傳工作。

12. 余若薇議員亦詢問，“籌辦”的涵義是否等同第9條中“組織”的涵義；若然，以“推廣”一詞取代“籌辦”會否達致有關的政策目的。她認為就中文而言，“推廣”已包含“籌辦”的意思。

13. 張宇人議員認為，就英文本中“organise”及“promote”而言，中文本所載“籌辦”一詞的涵義較貼近“organise”的涵義，他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其他字取代第9條的“promote”。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4. 主席表示，在《賭博條例》第9條(獎券活動籌辦人)中，“籌辦”及“組織”屬基本概念。他同意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認為以其他字取代“promote”會釋除委員的疑慮。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她贊同何秀蘭議員的觀點，即就非法獎券活動而言，“籌辦”和“推廣”兩種活動的先後次序有所不同。應主席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當局會考慮適宜從第9條刪除“promotes”一字，抑或採用另一字作為“籌辦”的英文本。

16. 應何秀蘭議員的建議，副法律草擬專員答允在擬備有關的修正案擬稿時，確保其他法例的中、英文本在採用“promotes”及“籌辦或推廣”等用語時貫徹一致。然而，他重申當局會因應每項條文的政策意向而決定所採用的用詞。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亦指出，“promoted”一字亦見於現行《賭博條例》第2、11(2)及12(2)條。政府當局可能亦須對該等條文作相應修訂。

#### 不在第13條採用“promote”的理據

17.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已證實無法在檔案中找到任何資料，以解釋或論述為何沒有在第13條採用“promote”一字。因應主席的關注，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在第13條使用“operates”一字，是因為該條文所處理的是在賭場以外任何場所或在街道上進行的賭博。處理非法賭場的第5條亦使用類似的用語。在草擬《1976年賭博條例草案》時，“promote”的概念只適用於獎券活動而非賭博活動。依他之見，在法例中使用不同的用語及概念，是因為《賭博條例》在不同時間加入了不同的條文。他認為用語不會對政策有重大影響。

####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出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釋除委員對擬議第16A及16B條的關注，詳情載於CB(2)2122/00-01(01)號文件附件A。當局亦藉此機會就擬議第16E條提出進一步的修正案，以改善該條文的措辭。委員亦察悉法律事務部根據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CB(2)2135/00-01(01)號文件]。委員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行討論的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 “賭博”及“賭場”的定義

1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2(b)及2(c)條，使新訂第16A及16B條不在《賭博條例》第2條中“賭博”及“賭場”的定義範圍內。鑑於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實際上會保留“賭博”及“賭場”的現有定義，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等修正案的政策意向。

2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解釋，政府當局就新訂第16A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列明甚麼活動及情況構成營辦處所作推廣投注等用途的罪行。該等場所本身並非“賭場”，而在該等場所內進行的活動並非收受賭注活動。就擬議第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因應就擬議第16A及16B條提出的兩項修正案而作出的相應修訂。根據該兩項修正案，擬議第16A條的標題會由“維持處所作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投注等用途”，改為“營辦場所作推廣或便利馬匹競賽投注等用途”，而擬議第16B條則予廢除。基本上，經修改的擬議第16A條會把“明知”及“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等元素納入進行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活動的情況，並包括擬議第16B條原先涵蓋的行為，即維持處所作推廣或便利就未來事件等的結果投注的行為。

21.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政府當局就擬議第16A(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訂明甚麼種類的活動及情況構成營辦處所作推廣投注等用途的罪行。相比之下，構成第7條所訂收受賭注罪行的情況範圍廣泛，又無具體加以界定。他指出，經修訂的第16A(1)條的涵蓋範圍可能不及第7條廣泛。

22. 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為證實有人犯了第7條(收受賭注)及擬議第16A條(營辦場所作推廣或便利馬匹競賽投注等用途)所訂的罪行，則須提出不同種類的證據。他指出，營辦某個場所作推廣或便利投注不一定涉及進行收受賭注活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補充，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曾建議收窄“推廣或便利”的涵蓋範圍，當局經考慮此等意見，才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收受賭注”的定義

23.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收受賭注”的定義中，以“包括”取代“指”。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包括”一詞帶有“不限於”的涵義，使用此詞令詮釋“收受賭注”時更具彈性。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補充，“賭博”、“賭場”及“獎券活動”等詞的定義中亦有使用“包括”。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 收受賭注的罪行

2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擬議第7(1A)(a)(ii)條，以“……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或作出賭注或將會作出賭注所涉及的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取代“……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或其他事件……”。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在重組措辭後，該條文可被詮釋為指兩種不同類別的收受賭注活動，即“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及“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兩類。若如此詮釋該條文，則可辯稱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以外的動物競賽不屬該條文的涵蓋範圍。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法庭將須考慮有關的動物競賽會否屬“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的類別。應主席提出的要求，助理法律顧問4答允與副法律草擬專員交換意見，研究如何改善擬議第7(1A)(a)(ii)條的草擬方式。

## 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25. 副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政府當局提出了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擬議第8(2)(b)條分為兩個部分，分別就已在香港境外作出和將會在香港境外作出的賭注作出規定。余若薇議員指出，在擬議第8(2)(b)(ii)(A)及8(2)(b)(ii)(B)條的英文本之間應加入“or”字。副法律草擬專員答允加以跟進。

## 透過印刷媒體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

26.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在印刷媒體宣傳收受賭注設施會否構成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罪行。他指出，印刷媒體可以報道及文章的形式刊登有關收受賭注特色和事件的資料，從而避免抵觸有關條文。何秀蘭議員表示，在不影響新聞自由的前提下，她贊成禁止在印刷媒體刊登與未經批准的收受賭注活動有關的投注資料。

27. 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收受賭注者及印刷媒體如刊登廣告，藉以宣傳所提供的未經批准的收受賭注設施及相關資料，兩者均會觸犯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罪行。如針對載有收受賭注資料的報章報道提出檢控，政府當局將須證實有關記者曾展示、分發或散發該等資料，而目的在於推廣向收受賭注者投注。換言之，當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情和情況決定應否提出檢控。

28. 主席詢問，就在印刷媒體刊登與未經批准的收受賭注資料有關的廣告及文章而言，擬議第16E條的政策

意向為何。何秀蘭議員亦要求當局澄清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罪行對公眾媒體及屬下記者有何影響。關於擬議新訂第16E(1A)(a)條中“展示、分發或散發旨在推廣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廣告；”此一短語，她詢問“廣告”一詞的定義為何。何議員認為，傳媒記者難以決定關乎某宗投注事件的報道或文章會否構成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活動的罪行。

2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強調，擬議第16E條的政策意向所針對的，並非那些純粹就本地或境外收受賭注者所提供的收受賭注活動刊登有關資料的傳媒。她指出，刊登載有關於投注事件的資料(例如賠率或提示)的廣告或報道，會否被視作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則須視乎有關情況而定。政府當局在確定是否有人犯罪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何人提供有關的賠率或提示、該人為何這樣做、有關的投注資料在何處出現，以及該等資料周圍的文字或訊息為何。一般而言，在印刷媒體刊登的新聞報道並非廣告，不論有關報道是否載有關於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或任何其他競賽的資料。然而，倘若印刷媒體因刊登旨在推廣收受賭注活動的資料，而從收受賭注者獲取財政利益，有關的媒體可能會受該條文所規限。副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檢控當局將須證實有關媒體所刊印的文章或報道事實上是一則為推廣收受賭注而撰寫的廣告。

30.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公眾媒體刊登關於投注事件的投注資料(例如由不同收受賭注者提供的賠率)，會否觸犯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罪行。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只要所刊登的投注資料並無包含“宣傳”的元素，便不會觸犯擬議第16E條所訂的罪行。

3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指出，雖然在印刷媒體刊登投注資料不屬違法，但條例草案禁止在特定情況下廣播有關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結果的投注資料。具體而言，擬議第16D條限制電視及電台在任何未經批准的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開賽前12小時內，廣播與賽事結果有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為維護表達自由和維持開放的廣播及電訊政策，當局提出了擬議第16D(5)(c)條，訂明該條文所界定的“廣播”不包括透過任何途徑所作的新聞廣播，或透過任何途徑所作的新聞評註、新聞論述或新聞評論廣播。視乎法案委員會對此事有何看法，政府當局或會考慮有否需要在擬議第16E條，為在印刷媒體刊登與投注有關的新聞訂明類似的豁免條文。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出建議，當中包括此項豁免條文，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政府當局

32. 張宇人議員詢問，倘若某名境外收受賭注者擁有一份本地報章，而該份報章只刊登關乎其收受賭注業務的資料，則該名收受賭注者會否觸犯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罪行。

33. 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如在報章刊印的資料只不過如實報道某些投注事件的賠率或就該等事件提出提示，該印刷媒體不大可能抵觸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條文。

3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補充，倘若有關資料肯定與某名境外收受賭注者有關，而如此報道有可能吸引香港人向該名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則有關的收受賭注者可能被控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

35. 何秀蘭議員認為，只要印刷媒體並無刊登任何會鼓勵本地投注者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的資料，有關的印刷媒體不應受到規限。余若薇議員同意在考慮該印刷媒體有否觸犯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罪行時，鼓勵人投注的意圖較如何發表有關的投注資料更為重要。她認為，如某名收受賭注者擁有及經營印刷媒體，純粹為了刊登有關其收受賭注業務的資料，該名收受賭注者明顯具有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意圖。鑑於委員提出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第16E的草擬方式，以免公眾對“promotes”一詞產生混淆。

36.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擬備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本，並納入委員所表達的意見，以便法案委員會在2001年10月下次會議上討論。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有關要求。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內標明任何修訂之處，使委員一目了然。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跟進有關要求。

## **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7日